

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

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二级机构单位预算。

1.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2.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290.57 万元，支出总计 2290.5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33 万元，下降 12.47%。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29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9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29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34 万元，占 26.12%；项目支出 1692.23 万元，占 73.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9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9.63 万元，增加 3.14%，主要原因：退役军人补助标准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34 万元，占 26.12%；项目支出 1692.23 万元，占 73.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98.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0.68 万元，占 97.05%；公用经费 17.66 万元，占 2.9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

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6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

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29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34万元，项目支出1692.23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一）让全区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优抚对象获得感；（二）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三）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服务征兵工作，切实做好新形势下义务兵优待工作；（四）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五）增强社会拥军氛围，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对现役官兵立功受奖人员发放奖励金。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总额1692.23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2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金额：1180万元，产出指标：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专款专用率100%、发放时间按月发放，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社会拥军氛围增强。

2. 项目名称：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一卡通），项目金额：240.5万元，产出指标：资金发放到位率100%、义务兵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效益指标：军人获得感增强、青年参军率提高。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